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11 月 10 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变动情况等,组织召开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位特邀专家,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汇报,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840 年,是一家拥有 170 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是中国酱醋业首家上市公司、中国规模最大的食醋生产企业、中国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66 号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设计生产规模为清香纯酿米醋 4 万吨/年、健康厨房专家系列醋 3.5 万吨/年(其中蜂蜜养生醋 1 万吨/年,宴会香醋 2.5 万吨/年)、岁月醇香精品醋 2.5 万吨/年。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主体工程为 1 座灌装车间及 3 条 15000b/h(瓶/小时,下同)灌装生产线、1 条 200 袋/分钟自动袋装生产线、3 条 20000b/h 10ml 口服液生产线、2 条 30000b/h 15ml 口服液生产线,及配套的储罐、调配、过滤等生产设备,总灌装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对于玻璃瓶装食醋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只进行玻璃瓶装醋的灌装生产,不进行袋装醋、口服液的灌装生产,并选用先进的德国克朗斯智能灌装生产线,主生产装置为 1 条

4 万吨/年 (24000b/h) 灌装生产线、1 条 6 万吨/年 (36000b/h) 灌装生产线, 停建袋装、口服液灌装生产线, 10 万吨/年总灌装能力不变; 目前灌装车间及 1 条 4 万吨/年 (24000b/h) 灌装生产线及配套的工程设施已建成, 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和 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灌装车间预留 36000b/h 灌装生产线装置区。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装置	设计产能 (万吨/年)	生产装置	设计产能 (万吨/年)
1	15000b/h 灌装生产线 3 条	清香纯酿米醋 4 蜂蜜养生醋 1 宴会香醋 2.5 岁月醇香精品醋 2.5	24000b/h 灌装生产线 1 条	宴会香醋 2 岁月醇香精品醋 2
2	200 袋/分钟自动袋装生产线 1 条		停建	
3	20000b/h 10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		停建	
4	30000b/h 15ml 口服液生产线 3 条		停建	
合计		10		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8 月,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8 月 22 日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镇环审[2013]167 号);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3 月, 4 万吨/年灌装生产线 (24000b/h) 及配套工程建成, 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情况, 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 2018 年 10 月 16-17 日, 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从立项、审批、建设到调试生产过程, 无环保违法行为及信访投诉。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其批复中已建成的工程内容（年灌装 2 万吨宴会香醋、2 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3 条 15000b/h 灌装生产线、1 条自动袋装生产线、3 条 20000b/h 10ml 口服液生产线、2 条 30000b/h 15ml 口服液生产线，变动为 1 条 24000b/h 灌装生产线、1 条 36000b/h 灌装生产线，产品包装方式的变化（减少），但产品品种及产能不变，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量均未发生变动，洗瓶方式改为冲洗，减少了水用量及废水量；该项目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照，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洗瓶废水、过滤装置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现有工程“厌氧+A/O”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镇江水业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主要为灌装生产线、卸垛机、机器人码垛、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的噪声治理控制措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破损玻璃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破损玻璃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市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现有工程“厌氧+A/O”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后，尾水接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镇江水业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和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排放总量满足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后满足镇江水业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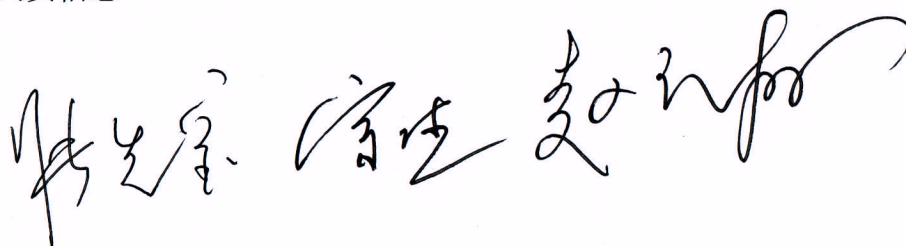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查验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2、完善各排污口标识的设置；
-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灌装2万吨宴会香醋、2万吨岁月醇香精品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2018 年 11 月 10 日

地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52916516	
成员	技术专家	陆光宝 镇江市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15258592866	陆光宝
	技术专家	高生 镇江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592871	高生
	技术专家	姜子明 镇江市环境科学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工	13933895552	姜子明
	监测单位	王三 镇江市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111198889	王三
	建设单位	朱正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姜润平 市环科院		15258592857	姜润平
	建设单位	朱伟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15983373	朱伟锋